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26049號

聲 請 人 奧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翰穎

相 對 人 呂名媛即呂好柔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1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02604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1月15日	110年1月15日	CH374360
2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1月15日	110年1月15日	CH374361
3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2月15日	110年2月15日	CH374362
4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3月15日	110年3月15日	CH374363
5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3月15日	110年3月15日	CH374364
6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4月15日	110年4月15日	CH374365
7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5月15日	110年5月15日	CH374366
8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5月15日	110年5月15日	CH374367
9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6月15日	110年6月15日	CH374368
10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7月15日	110年7月15日	CH374369
11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7月15日	110年7月15日	CH374370
12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8月15日	110年8月15日	CH374371
13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9月15日	110年9月15日	CH374372
14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9月15日	110年9月15日	CH374373
15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10月15日	110年10月15日	CH374374
16	109年1月15日	10,000元	110年11月15日	110年11月15日	CH374375